

(2-17)

中華民國 104 年 度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編 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9
(二)預算執行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	20-2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七)、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40-4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4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5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46
2. 歲入類債權憑證明細表	47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8
4.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9
5.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6.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1
7.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2
8. 經費類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3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4-55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6-57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8-61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8-69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十)、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2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3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4-75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6-77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78-79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0-83
(十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6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7-139



# 甲、總 說 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並增訂第 73 條之 1。
- 2、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修正政府採購法之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另提供司法監察機關政府採購事項專業意見，並辦理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表揚，以及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政府採購章準備工作。
- 3、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與服務項目，規劃政府採購創新服務及行動服務，及推動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 4、訂頒「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本年度核定 10 件計畫，於海外設立 10 個據點，得標 6 件海外標案。
- 5、訂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各機關通力合作，精進證照作業行政效能。本年度共 5 件計畫(1,651 億元)啟案。
- 6、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多項投(融)資資金，期成立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並以暢通金流、資訊流、人流做為團隊後勤支援。
- 7、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審議。本年度審議 337 件、核列經費 2,797 億元、核列比率 98%；並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本年度核列 1,253 件、34.59 億元。
- 8、參與 TPP、RCEP、TiSA 有關「工程服務」與「綜合工程服務」談判；補助工程專業團體參與國際組織；配合考選部推動技師兩階段考試；辦理技師換照、懲戒等技師管理相關措施。
- 9、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推動公共工程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檢討公共工程因應人口高齡化措施等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服務品質相關事項。
- 10、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以走動式實地訪視重大計畫。
- 11、強化公共工程標案管理機制，訂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宣導廠商運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
- 12、修訂「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品管法規；積極辦理品質查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及公共工程品管與法務相關教育訓練，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促使施工廠商主動重視履約過程爭取良好商譽，進而帶動公共工程品質向上提升。
- 13、協助輔導部會署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並將稽核監督辦理結果按月彙送供列管、統計、檢討及考核。
- 14、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協助司法院辦理法官工程專業講習。
- 15、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爭議案件之審議，104 年度收案 1,153 件，完成結案 1,097 件。
- 16、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參訓人員計 11,471 人；辦理「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參訓人員計 578 人次；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參加人數計 9,801 人；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交流研討會，參加人員計 372 人；辦理公共工程進度管理教育訓練，參加人員計有 400 人；辦理技師訓練講習，參加人員計有 703 人；辦理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參加人員計有 206 人。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 落實政府採購法之施行	1. 建構優質政府採購環境，適時檢討修訂採購法相關法規，協助各機關解決適用疑義。	1. 立法院三讀通過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修正條文，並新增第 73 條之 1。 2. 完成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形。 3. 訂頒「模範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完成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4. 完成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投標標價清單範本」。 5. 協助監察院、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政府採購法適用之疑義，監察院 17 件、法院 79 件、檢察署 64 件及調查單位 137 件，計 297 件。 6. 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推案策略總體行動計畫」，配合經濟部完成 TPP 政府採購章條文中譯、摘要、向媒體說明及啟動法規盤點等事項。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辦理政府採購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識,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p> <p>3. 加強督考各機關辦理採購情形,防杜採購違失。</p> <p>4.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p>	<p>1. 委託訓練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共 190 班,計 11,471 人參訓,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7,991 人。</p> <p>2.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相關知能,辦理「新進土木工程人員如何辦好採購」研討會計 4 場,參加人員計 578 人。</p> <p>3. 持續鼓勵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據統計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比率自 103 年之 84.64% 提升至 104 年之 88.73%; 決標金額比率自 103 年之 94.85% 提升至 104 年之 97.05%。</p> <p>1. 查察最有利標標案異常案件計 128 件,並洽相關機關檢討說明,提升採購評選案件之公正性。</p> <p>2. 督促及審查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計 4,018 件。其中經本會列為重大案件並作效益評估者計 6 件。</p> <p>1. 104 年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機關招標資訊 25 萬餘筆。「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出刊 249 期,提供機關統一刊登招標及決標資訊。</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系統。	<p>2. 推動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104 年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03%。</p> <p>3. 推動電子領標，機關將招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廠商經由網際網路下載，減少廠商領標時間、費用及機關製作紙本文件時間、費用。104 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4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88 萬餘件。</p> <p>4. 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之作業流程，節省政府採購支出，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4 年網路訂購數達 15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達 191.97 億餘元。</p> <p>5. 推動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簡易財物採購案件，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提升採購效率，104 年全國各機關計辦理 756 件，總達成率為 6.21%，已逾本會訂定之 3% 目標值。</p>	
			<p>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之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p> <p>1. 配合國防部「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推動機</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關採行 BIM 技術、引導廠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等政策，增修相關因應配套措施。</p> <p>2. 為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建置「歷史招標文件線上瀏覽」創新服務，提供民眾線上瀏覽已逾截止投標期限且公告日期距查詢日期一年以內之歷史公告招標文件。</p> <p>3.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以開放格式之電子檔案提供 6 項與政府採購統計有關之開放資料集。</p> <p>4. 為滿足廠商行動辦公之需求及提供更便利的領標方式，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其 APP 新增「政府採購電子領標雲端服務」。</p> <p>5. 為使機關可利用電子化方式進行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通知，做為機關進行該通知的選項之一，新增「廠商投標文件審查結果通知」功能。</p>	
	2. 健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國際競爭力	1. 健全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相關法規制度。	1. 為能促進技師養成、考試及執業能緊密配合，並與國際接軌，本會配合技師考試主管機關考選部推動改進現行技師考試制度，協調擇定大地工程技師為優先實施的技師科別，自 105 年起辦理大地技師分階段考試。新制第一階考試及格者尚需完成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歷練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p>及一定時數的專業研習,合格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則將加重實務性考題之比重,以考選出具有執業能力的技師。業擬訂「技師考試大地工程科分階段考試規則」有關實務工作經歷標準及審查規定,由考選部辦理訂定考試規則法制作業;另委外依本會規劃構想建置「實務工作歷練機制」之「徵才與求職媒合平台」及「登錄與審查管理資訊系統」。</p> <p>2. 辦理「104 年度技師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共計 10 場,參加人數計 492 人;舉辦「104 年度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共計 10 場,參加人數計 211 人。</p> <p>3. 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所訂程序辦理技師懲戒審議案,104 年度計審結 17 案。審結之 17 案中提起覆審 3 案,提起覆審率為 17.65%。</p> <p>4. 補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團體辦理研討活動,104 年共舉辦 14 場,金額計 49,552 元,參訓技師約 1,413 人。</p>	
		1. 為協助解決工程產業界於全球化中遭遇的問題,本會已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並於 104 年召開 1 次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議，就工程產業輸出事宜，在既有成果下加強推動，鎖定具海外輸出潛力之工程類別與技術，並協助解決業者人力、資金等需求。</p> <p>2. 104年10月28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工程產業多項投(融)資資金，期成立能資源、交通建設海外輸出五大旗艦團隊，並以暢通金流、資訊流、人流做為輸出團隊的後勤支援。</p> <p>3. 為掌握國際金融機關相關商情資訊並建立長期互動管道，104年續遴一位我國工程專業人員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有利爾後協助我商爭取工程標案或拓展商品通路，並有助於建立我工程專家在國際市場的信譽。</p> <p>4. 為培訓業界參與全球標案能力，104年辦理6場訓練，逾420位學員參加。</p> <p>5. 為整合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競爭力，本會促成顧問公會、營造公會等公協會及業者於103年4月29日共同成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104年共計召開3次會議，就業界關切議題，與聯盟成員請益與意見交流，促成顧問業與工程業者研商合作拓展中亞地區歐銀標案機會等，發揮策略聯盟成效。</p> <p>6. 為鼓勵工程業者策略聯盟</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赴海外拓點布局，強化全球化及爭取海外工程標案，本會於104年3月25日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或擴大既有據點之營運。本年度核定補助10件計畫，於海外設立10個據點，得標6件海外標案，除中鼎公司與外商共同投標中東阿曼工程總合約金額約28億美金外，餘5件海外標案金額約為新臺幣3,500萬元。</p> <p>7. 專業證照相互認許及國際性工程師認證資格(如「亞太工程師」)已納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中，凸顯國際間之重視與肯定，我國為「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之會員，得就技師相互認許議題，以TPP規定為架構，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相互認許彼此技師資格，以協助國內技師跨國執業。</p> <p>8.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建置亞太工程師資料庫之可行性工作研討會」，與會各經濟體代表均認同我國所提出建置亞太工程師集中資料庫強化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的跨境流通，及促進亞太區域連結之構想，並決議成立工作小組於2016年中在馬來西亞</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技師證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管理與技師訓練活動核備。	<p>舉辦的國際工程師聯盟(IEA)年會中討論，以逐步落實。經由主辦本項 APEC 研討會，達成擴展我國工程師參與國際活動空間及能見度之目標。</p> <p>1. 依處理期限完成技師證照核發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作業：                      (1)技師證書：1,039 件。                      (2)技師執業執照：1,742 件。                      (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含變更許可事項)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含新核發、換發及註銷登記證)：505 件。                      (4)辦理技師訓練活動申請核備案件同意備查：1,399 筆。</p> <p>2. 審核技師訓練活動課程：884 筆；審核技師訓練活動上課紀錄：19,430 筆。</p>	
	3. 稽核業務	<p>1. 協助及輔導各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業務。</p> <p>2. 主動辦理採購稽核業務。</p>	<p>協助輔導部會署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並按月將稽核監督辦理結果彙送本會，俾供列管、統計、檢討及考核。15 個部會署及 22 個地方採購稽核小組 104 年度分別稽核監督 2,318 件及 4,197 件採購案。</p> <p>透過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及查核系統，廠商檢舉及媒體、民意關切案件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辦理稽核監督。本小組 104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案件共</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辦理各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事宜。	完成 103 年度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考核結果業函送各稽核小組設立機關辦理人員敘獎事宜，且就考核發現缺失或應行注意改善之情形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研謀改進措施。另辦理績效考核講習會促進各部會署及地方政府重視採購稽核績效考核，藉由績優機關之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各採購稽核小組功能。	
		4. 彙整稽核所見缺失。	就稽核所見缺失按季彙整後函送各機關於辦理類案採購時留意，以避免重複發生類似缺失，並將實務遭遇問題回饋制度面研議對策。	
		5. 異常案件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參處。	104 年受理檢舉或實施稽核監督疑有犯罪嫌疑者，共 2 個機關，3 件採購案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	
	4. 稽核業務研習及講習會	1. 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	分別於北、中、南 3 個地區，各舉辦 1 場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由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分別薦派種子人員參訓，總計 358 人參訓。	
		2. 舉辦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講習會。	舉辦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由全國各採購稽核小組分別薦派人員參訓，總計 82 人參訓。	
	5.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	爭議個案經由外聘委員專業、客觀審	本年度共計收辦 1,153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含採購申訴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p>案件之審議</p> <p>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p> <p>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p>	<p>理，並透過委員會議之合議審議，以保障廠商與機關合法權益，並兼顧公共利益及提升政府採購執行效率。</p> <p>1. 配合國發會、主計總處等主審機關辦理 105 年年度預算先期作業會審業務。</p> <p>2.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審議。</p> <p>3.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相關業務。</p> <p>辦理地方政府所提災後復建工程經費需求之審議。</p>	<p>履約爭議調解)。同期間並辦結 1,097 件(含前期收案)，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598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件結案 499 件，已有效解決機關與廠商之採購所生爭議。</p> <p>年度預算先期審議作業：依各主審機關(如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等)所訂時程完成審議意見之研提及參與相關審議會會議，配合完成 199 件計畫審議作業。</p> <p>可行性評估與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辦理相關計畫審議，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勘及召開審查會議，以提升審議品質，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本年度共完成 138 件計畫審議作業。</p> <p>本要點已由本會報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3 日令發布，並自 104 年 5 月 1 日生效。實施迄今已初見成效，104 年度預定取得證照均已順利取得，105 年 2 月啟用網路資訊平台。</p> <p>1. 104 年計完成「8 月蘇迪勒颱風」及「9 月杜鵑颱風」2 專案之復建經費審議，共建議行政院核列復建工程 1,253 件，復建經費 34 億 5,855 萬 7 千元。</p> <p>2. 配合復建經費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需求，辦理復建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委</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託維運，計完成契約約定事項 18 項，另於作業頁面提供 XML 格式作資料分析與加值應用，新增 KML 檔案查詢介面，分別提供風災名稱、專案工程及鄉鎮地區等分類篩選資料服務，提升本資訊系統加值效果。	
	3. 落實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綠能低碳政策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 落實節能減碳機制 及宣導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104 年透過線上學習平台持續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累計取得 E 等公務員認證人次達 440 人，另完成文官 e 學苑於線上數位平台之永續公共工程相關課程取得核發認證人次達 3,817 人。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相關作業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各機關及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年完成 12 場次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 14 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 49 章，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li> <li>完成水保、建築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li> <li>完成並公布第 51、52 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 25 日前提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持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li> <li>104 年辦理 2 場預算班 PCCES 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li> </ol>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縮短工程人員與法律人員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	<p>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p> <p>5. 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計 10 場次，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技服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p>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1. 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p>1. 辦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業務，104 年度收案 75 件、結案 78 件(含前期收案)。</p> <p>2. 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協助司法院法官學院辦理「104 年第 10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工程專業法官研習)」，計有 66 名法官參與該次講習。</p> <p>1. 每月追蹤管制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提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進行檢討，並由高階長官實地訪視重大計畫，協助解決困難。督導行政院列管重大專案如故宮南院、國防部大直博愛分案、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工程等，104 年度預算達成率 93.82%，為近十年第 3 高佳績。</p> <p>2. 為加強宣導公共工程進度管理之重要性，優先輔導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工程人員強化工程進度管理作業，特別規劃協助經濟</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部、文化部、交通部及內政部辦理 4 場教育訓練講習，參加人數計 400 人，與各界共同推動及強化公共工程建設進度管理工作。</p> <p>3. 辦理「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終解約之管理機制」相關推動事宜，包括「案件件數金額排名評比」、「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及「加強未執行金額未達 5 千萬元案件管控」等措施；以及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減少停工終解約的情形一再發生。截至 104 年底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 85 件，金額 269 億元；未達 5 千萬元 1,950 件，金額 81 億元，合計 350 億元，達成 120 億元之目標值。</p> <p>4. 運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方式通報，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報案件 398 件，在本會追蹤列管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有 326 件付款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 35.84 億元。另本會主動篩選異常案件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列管並督促機關完成付款者計 3,049 件，付款金額達 201.92 億元。</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1. 健全品管法規,辦理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落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機制,落實執行三級品管,並辦理品管及法務訓練,加強培育品管人才。</p>	<p>已辦理11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並彙整「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至行政院院會報告(共計3次)。</p> <p>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召開4次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逐案檢討活化辦理情形,截至104年12月底,累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368件,已達活化標準254件,繼續推動活化者114件,已請主管機關確實督促並協助設施管理機關依活化計畫辦理。</p>	
		<p>2.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3. 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推動。</p>	<p>1. 104年6月8日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及函頒。</p> <p>2. 104年度完成27個中央及22個地方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103年度績效考核作業。104年度全國各公共工程查核件數3,576件,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由93年度之43.98%逐年提升至104年底之47.90%,丙等工程比率則由93年度之5.35%逐年下降至104年底之0.56%。</p> <p>3. 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104年度全國工程品質查核,共154件。</p> <p>4. 104年度辦理6場次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調訓219人次參加。</p> <p>5. 104年度完成規劃及製作4單元品管及法務等相關教</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育訓練 E-化課程。</p> <p>6. 104 年度完成北、中、南 3 場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交流座談會，計 372 人參加，有助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品質。</p> <p>7. 持續委託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及回訓班，104 年度辦理品管班 102 期，共 3,891 人參訓；回訓班 152 期，共 5,910 人參訓，合計辦理 254 期，參訓人數為 9,801 人。</p> <p>8. 104 年度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完成 4 場次「10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類科及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206 人。</p> <p>9. 104 年度會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不預警訪查北、中、南 8 家實驗室，訪查結果有 5 家列甲等，2 家列乙等，1 家列丙等。針對實驗室訪查缺失，除請 TAF 辦理缺失追蹤改善外，並要求 TAF 依土木領域特定規範等規定對實驗室進行處置。</p>	
		<p>2. 辦理「道路工程品質精進抽查計畫」。</p>	<p>1. 97 年 10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經 6 年執行結果，因各路權機關已建置完善之管理機制，並熟悉路平作業方式及管控重點，自 104 年起由現行道路法規權責機關接續推動。</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2. 為查證各機關道路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研提本計畫抽驗各機關完工之道路工程，以驗證厚度及平整度等是否符合規定，並已依計畫完成 42 件道路工程厚度試驗（合格 31 組，合格率 73.81%）及 19 件平整度試驗（合格 16 組，合格率 84.21%），判讀結果不合格部分已通知相關機關處理。</p> <p>3.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p> <p>4. 辦理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p> <p>5. 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p>	<p>1.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檢討會及考核小組會議。</p> <p>2. 辦理 103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機關及民眾頒獎活動。</p> <p>3. 104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共計 1,495 件，均已交付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處理改善。相較 99 年度統計資料，104 年平均處理天數 4.15 天，減少 9.39 天，民眾滿意度 87.5%，提升 29.5%。</p> <p>完成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獎活動，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機關、廠商及人員，計有 31 件優良工程及 6 位優秀個人獲獎。</p> <p>1. 篩選異常案件並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管控，計 5 次。</p> <p>2. 辦理 2 次「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執行檢討會議。</p>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相關資訊系統。  2.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3. 已累計 23,593 筆資料，轉化為受計分之廠商家數達 7,209 家，針對計分結果初步區分為優良廠商 391 家，普通廠商 6,258 家，待加強廠商 560 家，累積數量至一定規模後，可作為區分廠商優劣之參考。  1. 於年度開始規劃建置「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等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撰擬填報須知，並通知相關機關上網登錄各項計畫之基本資料與每月執行進度等，俾利追蹤管制執行進度及預算支用情形，及加速計畫及工程標案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2. 定期辦理系統維護及資安等事宜，確保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104 年度辦理全民督工相關精進措施，以 HTML5 程式語言編寫一致性的通報系統程式碼，上架至 Android Market、iOS APP Store 及 Windows 8 App Store 等平台；友善整併有關地理圖台通報缺失地點定位、通報表單填寫、拍攝照片與上傳等各項操作功能頁面，集中於同一頁面，使通報作業更為便捷。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相關作業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服務功能，使國內各機關及相關工程產業獲得更優質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價格查詢及經費編估等資料庫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已執行完成。</li> <li>2. 103 年完成 10 場次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 17 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 31 章，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li> <li>3. 完成水利、公路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li> <li>4. 完成並公布第 49、50 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 25 日前提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另完成 105 年一般房屋建築費率及翻修費標準建議表，持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li> <li>5. 辦理 4 場預算班及 3 場備標班之 PCCES 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li> <li>6. 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技服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li> </ol>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歲入部分：

- 1、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9,352,000 元，決算數 66,992,469 元，執行率 96.60%，較預算數少收 2,359,531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440,000 元，決算 38,108 元，執行率 8.66%，較預算數短收 401,892 元，主要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罰款短收所致。
  -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58,306,000 元，決算數 52,510,442 元，執行率 90.06%，較預算數短收 5,795,558 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申訴暨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收入短收所致。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840,055 元，執行率 4,200.28%，較預算數超收 820,055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車輛收入超收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調結餘款利息收入所致。
  -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10,586,000 元，決算數 13,603,864 元，執行率 128.51%，較預算數超收 3,017,864 元，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超收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調結餘款收入所致。
- 2、以前年度部分：應收數 281,015 元，未結清數 281,015 元，主要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款收入欠繳，已移送強制執行催收中。

####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法定歲出預算數 364,529,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340,170,660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6,199,000 元，決算數合計 346,369,660 元，執行率 95.02%，與預算數比較，計結餘 18,159,340 元，主要係業務及設備經費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摺節開支所致。茲將預算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264,121,000 元，決算數 263,049,488 元，執行率 99.59%，結餘 1,071,512 元。
- 2、公共工程企劃業務：原預算數 70,357,000 元，併計第一預備金動支數 55,000 元，預算數為 70,41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6,153,536 元，執行率 79.75%，結餘 14,258,464 元，主要係因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按廠商實際需要補助。
- 3、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數 14,636,000 元，執行結果支付實現數 8,268,881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6,199,000 元，決算數合計 14,467,881 元，執行率 98.85%，結餘 168,119 元。
- 4、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13,31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698,755 元，執行率 95.37%，結餘 616,245 元。
- 5、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100,000 元，動支 55,000 元至公共工程企劃業務計畫項下，餘 2,045,000 元未動支。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產科目：

- 1、應收歲入款 281,015 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 2、專戶存款 27,510,912 元，較上年度 25,247,648 元，增加 2,263,264 元。
- 3、保留庫款-本年度 6,199,000 元，較上年度 2,070,000 元，增加 4,129,000 元。
- 4、押金 1,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 5、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0 元，係廠商繳存定存單質押之履約保證，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 (二) 負債科目：

- 1、應納庫款 281,015 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 2、保管款 27,491,552 元，較上年度 25,215,739 元，增加 2,275,813 元。
- 3、代收款 19,360 元，較上年度 31,909 元，減少 12,549 元。
- 4、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199,000 元，較上年度 2,070,000 元，增加 4,129,000 元。
- 5、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0 元，係廠商繳存定存單質押之履約保證，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 6、經費賸餘-押金 1,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無增減數。

**四、其他要點：**本會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



#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0	440,000	38,108
	20			04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000	0	440,000	38,108
		01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440,000	0	440,000	0
			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440,000	0	440,000	0
			02	040395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38,108
			01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8,10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8,306,000	0	58,306,000	52,510,442
	22			05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06,000	0	58,306,000	52,510,442
		01		050395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55,114,000	0	55,114,000	49,093,600
			01	0503950101-2 審查費	53,024,000	0	53,024,000	46,233,500
			02	0503950102-5 證照費	2,090,000	0	2,090,000	2,860,100
			02	050395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3,192,000	0	3,192,000	3,416,842
			01	050395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842
			03	0503950313-0 服務費	3,192,000	0	3,192,000	3,41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840,055
	21			0703950000-6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00	0	20,000	840,055
		01		070395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648,266
			01	070395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648,266
			02	070395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191,789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8,108	-401,892	8.66
0	0	38,108	-401,892	8.66
0	0	0	-440,000	0.00
0	0	0	-440,000	0.00
0	0	38,108	38,108	
0	0	38,108	38,108	
0	0	52,510,442	-5,795,558	90.06
0	0	52,510,442	-5,795,558	90.06
0	0	49,093,600	-6,020,400	89.08
0	0	46,233,500	-6,790,500	87.19
0	0	2,860,100	770,100	136.85
0	0	3,416,842	224,842	107.04
0	0	842	842	
0	0	3,416,000	224,000	107.02
0	0	840,055	820,055	4200.28
0	0	840,055	820,055	4200.28
0	0	648,266	648,266	
0	0	648,266	648,266	
0	0	191,789	171,789	958.95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586,000	0	10,586,000	13,603,864
	22			11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86,000	0	10,586,000	13,603,864
		01		1103950900-0 雜項收入	10,586,000	0	10,586,000	13,603,864
			01	110395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785,945
			02	110395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586,000	0	10,586,000	10,817,919
				經常門小計	69,352,000	0	69,352,000	66,992,469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69,352,000	0	69,352,000	66,992,469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603,864	3,017,864	128.51
0	0	13,603,864	3,017,864	128.51
0	0	13,603,864	3,017,864	128.51
0	0	2,785,945	2,785,945	
0	0	10,817,919	231,919	102.19
0	0	66,992,469	-2,359,531	96.60
0	0	0	0	
0	0	66,992,469	-2,359,531	96.6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364,529,00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64,121,000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357,000	0	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4,636,000	55,000	0	55,00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315,000	0	0	0
	05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2,100,000	0	0	0
					-55,000	0	-55,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276,344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276,344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87,43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87,430	0	0	0
			合 計	389,392,774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4,529,000	340,170,660 0	6,199,000 346,369,660	-18,159,340	95.02
264,121,000	263,049,488 0	0 263,049,488	-1,071,512	99.59
70,412,000	56,153,536 0	0 56,153,536	-14,258,464	79.75
14,636,000	8,268,881 0	6,199,000 14,467,881	-168,119	98.85
13,315,000	12,698,755 0	0 12,698,755	-616,245	95.37
2,045,000	0 0	0 0	-2,045,000	0.00
23,276,344	23,276,344 0	0 23,276,344	0	100.00
23,276,344	23,276,344 0	0 23,276,344	0	100.00
1,587,430	1,587,430 0	0 1,587,430	0	100.00
1,587,430	1,587,430 0	0 1,587,430	0	100.00
389,392,774	365,034,434 0	6,199,000 371,233,434	-18,159,340	95.34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7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64,529,000	0	0	0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4,52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7,9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581,00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63,54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5,92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7,35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60,00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57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76,000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6,841,000	0	0
								0200 業務費	46,750,000	55,000	0		55,000			
								0400 獎補助費	20,091,000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51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16,000	0	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3,84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848,000	0	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78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00,000	0	0	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000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61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515,00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4,529,000	340,170,660	6,199,000	-18,159,340	95.02
	0	346,369,660		
364,529,000	340,170,660	6,199,000	-18,159,340	95.02
	0	346,369,660		
357,948,000	334,479,712	5,699,000	-17,769,288	95.04
	0	340,178,712		
6,581,000	5,690,948	500,000	-390,052	94.07
	0	6,190,948		
263,545,000	262,624,948	0	-920,052	99.65
	0	262,624,948		
195,926,000	195,926,000	0	0	100.00
	0	195,926,000		
67,359,000	66,495,948	0	-863,052	98.72
	0	66,495,948		
260,000	203,000	0	-57,000	78.08
	0	203,000		
576,000	424,540	0	-151,460	73.70
	0	424,540		
576,000	424,540	0	-151,460	73.70
	0	424,540		
66,896,000	52,646,384	0	-14,249,616	78.70
	0	52,646,384		
46,805,000	46,097,932	0	-707,068	98.49
	0	46,097,932		
20,091,000	6,548,452	0	-13,542,548	32.59
	0	6,548,452		
3,516,000	3,507,152	0	-8,848	99.75
	0	3,507,152		
3,516,000	3,507,152	0	-8,848	99.75
	0	3,507,152		
13,848,000	7,992,691	5,699,000	-156,309	98.87
	0	13,691,691		
13,848,000	7,992,691	5,699,000	-156,309	98.87
	0	13,691,691		
788,000	276,190	500,000	-11,810	98.50
	0	776,190		
500,000	0	500,000	0	100.00
	0	500,000		
288,000	276,190	0	-11,810	95.90
	0	276,190		
11,614,000	11,215,689	0	-398,311	96.57
	0	11,215,689		
11,515,000	11,163,689	0	-351,311	96.95
	0	11,163,689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99,000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70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1,000	0	0	0
			05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2,1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100,000	-55,000	0	-5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587,43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87,4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276,344	0	0	0
				0100 人事費	23,276,344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4,863,774	0	0	0
						0	0	0
				合 計	389,392,774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9,000	52,000	0	-47,000	52.53
	0	52,000		
1,701,000	1,483,066	0	-217,934	87.19
	0	1,483,066		
1,701,000	1,483,066	0	-217,934	87.19
	0	1,483,066		
2,045,000	0	0	-2,045,000	0.00
	0	0		
2,045,000	0	0	-2,045,000	0.00
	0	0		
1,587,430	1,587,430	0	0	100.00
	0	1,587,430		
1,587,430	1,587,430	0	0	100.00
	0	1,587,430		
23,276,344	23,276,344	0	0	100.00
	0	23,276,344		
23,276,344	23,276,344	0	0	100.00
	0	23,276,344		
24,863,774	24,863,774	0	0	100.00
	0	24,863,774		
389,392,774	365,034,434	6,199,000	-18,159,340	95.34
	0	371,233,434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2				0400000000-2		16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950000-0		160,000	0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403950100-4		160,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3950101-7		160,000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60,000	0
					0		0	0
101	02				0400000000-2		121,01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950000-0		121,015	0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403950100-4		121,015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3950101-7		121,01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21,015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1,015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81,015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60,000	
	0		0	0	
	0		0	121,015	
	0		0	0	
	0		0	121,015	
	0		0	0	
	0		0	121,015	
	0		0	0	
	0		0	121,015	
	0		0	0	
	0		0	281,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1,015	
	0		0	0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03	3300000000-6		0	0
					行政支出		2,070,000	0
					3303952000-4		0	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070,000	0
					小 計		0	0
						2,070,000	0	
				合 計		0	0	
						2,070,000	0	

工程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70,000	0	0
0	0	0
2,070,000	0	0
0	0	0
2,070,000	0	0
0	0	0
2,070,000	0	0
0	0	0
2,070,000	0	0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070,000	0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2,070,000	0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0
							2,07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070,000	0
						小 計	0	0
							2,070,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2,070,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2,070,00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81,015	121300-5 應納庫款	281,015
合計	281,015	合計	281,015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510,912	221000-4 保管款	27,491,55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199,000	221200-3 代收款	19,360
211300-1 押金	1,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199,0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00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計	38,710,912	合計	38,710,912
附註：			



# 丙、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6,992,46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6,992,469	
賠償收入	38,108		
行政規費收入	54,494,336	49,093,600	
減：退還數	-5,400,736		
使用規費收入	3,472,842	3,416,842	
減：退還數	-56,000		
財產孳息	648,266		
廢舊物資售價	191,789		
雜項收入	13,603,864		
2.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41,193,636		
減：退還或沖轉數	-41,193,636		
收 項 總 計			66,992,46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992,46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6,992,469	
賠償收入	38,108		
行政規費收入	54,494,336	49,093,600	
減：退還數	-5,400,736		
使用規費收入	3,472,842	3,416,842	
減：退還數	-56,000		
財產孳息	648,266		
廢舊物資售價	191,789		
雜項收入	13,603,86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6,992,46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247,64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5,247,648	
(二)本期收入			369,367,69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23,582,000		
減：沖轉數	-123,58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5,034,434	
收入數	365,034,4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0,170,660		
統籌科目部分	24,863,774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國庫撥款數	2,070,000	2,070,000	
4.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3,468,110	2,275,813	
減：退還數	-1,192,297		
5.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6,411,427		
減：退還數	-16,423,976	-12,549	
收 項 總 計			394,615,34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7,104,43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5,034,434	
支付數	365,034,4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0,170,660		
統籌科目部分	24,863,774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070,000	
支付數	2,070,000		
3.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0,255,109		
本年度部分	20,255,109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255,109		
本年度部分	-20,255,109		
(二)本期結存			27,510,91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510,912	
付 項 總 計			394,615,3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1,015	
			98		160,000	
			九十八年度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0,000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60,000		
98	12	31	300953 轉帳傳票 技術顧問公司違反顧管條例應收之 罰款收入	160,000		
			89448236 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 公司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1,015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1,015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21,015		
101	05	31	300227 轉帳傳票 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 顧管條例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之罰鍰收入	121,015		
			96959789 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總計		281,01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類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
100	07	29	300334 轉帳傳票 應收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罰鍰2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0.7.8台審部五字第1000003250號函） 00000000 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
102	01	30	300031 轉帳傳票 應收創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罰鍰3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102.1.24台審部五字第1020000237號函） 12928314 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08	22	300324 轉帳傳票 應收新世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收入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2.08.16 台審部五字第1020003546號函） 70841569 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
103	02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應收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49萬 8,902元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3 年2 月7 日台審部五字第1030050958號函） 16174673 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04	24	300156 轉帳傳票 98年應收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1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3 年4 月21日台審部五字第1030054113號） 23098292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總計			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10,912	
			03 台灣銀行		26,607,192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302,558	
			05 國庫存款戶		601,162	
			總計		27,510,912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103		1,000	
			一百零三年度			
103	09	30	300033 轉帳傳票 信義首長官舍27092348電話保證金	1,000		
			總計		1,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2	17	104 本年度部分 300006 轉帳傳票 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 及營運案」廠商更換二張新定期存 款存單質押為履約保證 96979997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總計		5,000,00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3,055,596	
			03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3,551,596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302,558	
			104 本年度部分		566,802	
			01 保證金		566,802	
104	04	14	100065 收入傳票 購買電腦機房用不斷電系統廠商保 固保證金 84283615 雲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4	07	17	100130 收入傳票 「第1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 」廠商履約保證金 12958652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4	08	17	300025 轉帳傳票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 」廠商保固保證金 04191585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 院	207,000		
104	12	09	100243 收入傳票 「第2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系統 規劃與建置委託資訊服務」廠商履 約保證金 53266561 探識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		
105	01	13	300040 轉帳傳票 「105年度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整合 維護」廠商履約保證金 13185141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131,802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000	
			01 保證金		15,000	
104	01	07	100303 收入傳票 購買伺服器主機及光纖網路卡廠商 保固保證金 22458558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總計		27,491,55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 補充健保費		19,360	
			總計		19,36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199,000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5,699,000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500,000	
			總計		6,199,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95,926,000	137,449,260	6,803,452	340,178,712
	17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5,926,000	137,449,260	6,803,452	340,178,712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195,926,000	66,495,948	203,000	262,624,948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0	46,097,932	6,548,452	52,646,384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13,691,691	0	13,691,691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11,163,689	52,000	11,215,689
				合 計	195,926,000	137,449,260	6,803,452	340,178,712

工程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00,000	5,690,948	6,190,948	346,369,660	
500,000	5,690,948	6,190,948	346,369,660	
0	424,540	424,540	263,049,488	
0	3,507,152	3,507,152	56,153,536	
500,000	276,190	776,190	14,467,881	
0	1,483,066	1,483,066	12,698,755	
500,000	5,690,948	6,190,948	346,369,660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100 人事費	195,926,00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0,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208,02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034,67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19,158	0	0
0111 獎金	27,313,136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75,52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186,88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016,579	0	0
0151 保險	12,442,016	0	0
0200 業務費	66,495,948	46,097,932	14,191,691
0201 教育訓練費	225,425	0	0
0202 水電費	3,807,342	0	0
0203 通訊費	528,118	1,855,318	604,691
0215 資訊服務費	37,600	637,115	469,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339,91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4,045	0	0
0231 保險費	34,989	3,500	12,202
0241 兼職費	195,000	388,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00	27,243,048	3,975,680
0251 委辦費	0	3,260,659	6,608,0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45,000	0	0
0271 物品	941,283	355,786	148,722
0279 一般事務費	8,639,674	11,163,092	2,068,4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684	0	0

工程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195,926,000
0				6,330,000
0				101,208,022
0				19,034,678
0				5,819,158
0				27,313,136
0				2,575,524
0				9,186,887
0				12,016,579
0				12,442,016
11,163,689				137,949,260
0				225,425
0				3,807,342
967,739				3,955,866
1,204,810				2,349,225
0				50,339,916
0				134,045
28,785				79,476
0				583,000
1,594,220				32,911,948
0				9,868,659
0				145,000
395,455				1,841,246
5,364,704				27,235,888
0				95,684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468	82,000	0
0291 國內旅費	140,057	670,841	295,443
0293 國外旅費	0	381,911	0
0294 運費	18,438	30,402	705
0295 短程車資	18,535	26,260	8,130
0299 特別費	944,37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540	3,507,152	276,1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4,540	3,507,152	276,190
0400 獎補助費	203,000	6,548,452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6,548,452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8,000	0	0
合 計	263,049,488	56,153,536	14,467,881

工程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233,468
1,597,856	2,704,197
0	381,911
3,500	53,045
6,620	59,545
0	944,374
1,483,066	5,690,948
1,483,066	5,690,948
52,000	6,803,452
0	6,553,452
52,000	250,000
12,698,755	346,369,66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54,374	103,864	0	0	3,553	3,251
01一般公共事務	229,511	103,864	0	0	3,553	3,25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2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87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5,042	0	0	0	0
0	0	340,1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7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228	2,963	0	6,191	371,233
0	0	3,228	2,963	0	6,191	346,3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8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92	76,530,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495,82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705,152	
	其他	件	32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0,731,20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64,529,000	364,529,000	340,170,660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64,529,000	364,529,000	340,170,660	0
			0			0
	17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4,529,000	364,529,000	340,170,66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64,121,000	264,121,000	263,049,488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357,000	70,412,000	56,153,536	0
			55,00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4,636,000	14,636,000	8,268,881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315,000	13,315,000	12,698,755	0
			0			0
	05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2,100,000	2,045,000	0	0
			-5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4,863,774	24,863,774	24,863,774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87,430	1,587,430	1,587,43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276,344	23,276,344	23,276,344	0
			0			0
合 計			389,392,774	389,392,774	365,034,434	0
			0			0

工程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40,170,660	0	18,159,340	
0			6,199,000		
0	0	340,170,660	0	18,159,340	
0			6,199,000		
0	0	340,170,660	0	18,159,340	
0			6,199,000		
0	0	263,049,488	0	1,071,512	
0			0		
0	0	56,153,536	0	14,258,464	
0			0		
0	0	8,268,881	0	168,119	
0			6,199,000		
0	0	12,698,755	0	616,245	
0			0		
0	0	0	0	2,045,000	
0			0		
0	0	24,863,774	0	0	
0			0		
0	0	1,587,430	0	0	
0			0		
0	0	23,276,344	0	0	
0			0		
0	0	365,034,434	0	18,159,340	
0			6,199,000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3	02	16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2,070,000	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2,070,000	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2,070,000	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小 計	0	2,070,000	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合 計	0	2,070,000	0	2,070,000	
				2,070,000			2,070,000	



工程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8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小計	160,000 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100.00 100.00	
1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小計	121,015 0 121,015 0	121,015 121,015	100.00 100.00	
	合計	281,015 0	281,015	1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440,000	-100.00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8,108		
	0503950101-2 審查費	-6,790,500	-12.81	
	0503950102-5 證照費	770,100	36.85	
	0503950305-2 資料使用費	842		
	0503950313-0 服務費	224,000	7.02	
	0703950101-3 利息收入	648,266		
	070395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71,789	858.95	
	110395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85,945		
	110395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31,919	2.19	
	小 計	-2,359,531	-3.40	
	合 計	-2,359,531	-3.40	

行政院公共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4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5,699,000	5,699,000	41.15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500,000	500,000	63.45
	經常門小計	0	5,699,000	5,699,000	1.49
	資本門小計	0	500,000	500,000	7.60
	經資門小計	0	6,199,000	6,199,000	1.59
	經常門合計	0	5,699,000	5,699,000	1.49
	資本門合計	0	500,000	500,000	7.60
	經資門合計	0	6,199,000	6,199,000	1.59

工程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14)	5,699,000	1. 「第2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系統規劃與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履約期限至105年4月30日，爰需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2.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後續擴充案」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爰需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後續擴充案」履約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爰需保留至105年度繼續執行。	
資本門	C(14)	500,000		
		5,699,000		
		500,000		
		6,199,000		
		5,699,000		
		500,000		
		6,199,000		

行政院公共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4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1,071,512	0.41	(10)	920,05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4,258,464	20.25	(6)(10)	14,249,616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68,119	1.15	(10)	156,309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616,245	4.63	(10)	398,311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2,045,000	100.00		
	小 計	18,159,340	4.98		17,769,288
	合 計	18,159,340	4.98		17,769,288

工程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為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結餘款。	(10)	151,460		
	(10)	8,848		
	(10)	11,810		
	(10)	217,934		
			390,052	
		390,052		

行政院公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2,000	0	6,332,000	6,330,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706,000	0	102,706,000	101,208,0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7,000	0	18,677,000	19,034,6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32,000	0	5,832,000	5,819,158
六、獎金	25,960,000	0	25,960,000	27,313,136
七、其他給與	2,600,000	0	2,600,000	2,575,524
八、加班值班費	9,067,000	0	9,067,000	9,186,8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029,000	0	11,029,000	12,016,579
十一、保險	13,723,000	0	13,723,000	12,442,01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5,926,000	0	195,926,000	195,926,000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00	-0.03	3	3	104年度派遣人員13人，決算數6,456,260元；承攬人力25人，決算數8,407,352元。
-1,497,978	-1.46	121	116	
357,678	1.92	26	26	
-12,842	-0.22	15	15	
1,353,136	5.21	0	0	
-24,476	-0.94	0	0	
119,887	1.32	0	0	
0		0	0	
987,579	8.95	0	0	
-1,280,984	-9.33	0	0	
0		0	0	
0	0.00	165	160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21,000	6,553,452	-
2.其他團體			20,121,000	6,553,452	-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104年年會	一般行政		5,000	
邁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及機電BIM大陸地區擴展計畫書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6,673	
乾瑞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52,079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布局東南亞空間資訊產業創新開拓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4,607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赴馬來西亞、印尼以及阿曼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298,675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赴馬來西亞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22,997	
錦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勁詠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下水道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101,23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顧問公司赴海外拓點申請補助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13,454	
新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土壤及地下水市場業務拓展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43,217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104年工作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945,96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業)評估審查作業相關規定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730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從營建工程法談土木工程法訂定之必要性研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工合成材料在大地工程之應用」專題演講及實務觀摩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000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6,553,452	13,567,548										
6,553,452	13,567,548										
5,000		V		V						V	
86,673		V		V						V	
152,079		V		V						V	
34,607		V		V						V	
1,298,675		V		V						V	
722,997		V		V						V	
1,101,238		V		V						V	
113,454		V		V						V	
43,217		V		V						V	
2,945,960		V		V						V	
3,730		V		V						V	
3,000		V		V						V	
6,000		V		V						V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檢討及坡地災害介紹研討會野溪治理工程參訪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結構物安全與防災系統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325	
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共同管道設計施工實務研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75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方便土木工程師之資訊工具程式介紹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747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政府104年度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000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8/1工程保險及生涯保險實務專題講座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00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19建築工程之施工計畫審查及地質鑽探資料判讀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11/1測量科技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4「40週年慶系列活動：學術研討會(一)」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00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17宜蘭縣水土保持申請案類型、特殊自然地景與災害研討會暨野溪治理工程參訪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九、獎助			329,000	250,000	
6.獎勵及慰問			329,000	250,000	
本會退休人員	退休及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30,000	198,000	
一般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99,000	52,000	
合計			20,450,000	6,803,452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3,000		V		V						V	
1,325		V		V						V	
2,750		V		V						V	
1,747		V		V						V	
8,000		V		V						V	
6,000		V		V						V	
3,000		V		V						V	
3,000		V		V						V	
5,000		V		V						V	
3,000		V		V						V	
250,000	79,000										
250,000	79,000										
198,000	32,000										
52,000	47,000										
6,803,452	13,646,548										

行政院公共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4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案	6,560,000	105.01.14	105.12.31	尚未完成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研究			5,408,000
104	探識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第2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系統規劃與建置	1,130,000	104.12.16	105.04.30	尚未完成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研究	339,000		791,000
104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土木基本法(名稱暫訂)立法可行性及其基本架構之研究	700,000	104.07.02	104.12.31	104.12.3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研究	622,300	622,300	
104	陳賜賢	探討海綿城市整合與推廣作法	70,000	104.11.11	104.12.25	104.12.2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研究	70,000	70,000	
10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	2,900,000	104.04.30	104.12.31	104.01.13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委託研究	2,638,359		
合計			11,360,000					3,669,659	692,300	6,199,000

工程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5,408,000	V			V		V		V				V			本案屬原契約後續擴充，經辦理2次邀標，廠商始提送服務建議書並通過審查後，於104年12月24日完成議價後開始履約，廠商刻正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1,130,000	V			V		V		V				V			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作業，於104年12月2日完成議價，已完成期初工作計畫書繳交、審查，刻正據以辦理本會第2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建置作業。
622,300	V		V			V		V				V			本案目前已完成法案基本架構之研擬，以順天應人、永續發展為立法宗旨，基本架構方面包含全生命週期品質管制、建設計畫擬定、經費、基金、研究創新、爭議處理等，至法案主管機關、執行細節、與其他法規之競合、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之態度等仍有爭點，研究成果將作為本會後續協調及推動業務之參考。
70,000	V		V			V		V				V			參考結案報告擬以恢復都市水文循環，降低熱島效應為目標，後續將據以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與現行法規，提出推廣計畫，經由會議、講習、示範案例及技術服務團等多元化措施進行教育宣導。
2,638,359	V		V			V		V			V				本會業依契約規定，召開期中與期末會議，審查廠商之辦理情形，另廠商辦理6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及3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本會皆派員實際參與，經查廠商業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9,868,65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10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出差旅費	460,000	103,046	開會	參加WTO/GPA委員會會議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會議	2/7~2/14	瑞士	日內瓦	企劃處科長	陳相宇	104	4	14	3	3		
10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出差旅費		117,568	開會	2015年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6/21-6/26	土耳其	伊斯坦堡	技術處處長	徐景文	104	9	2	2	1	1	
10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出差旅費		121,520	開會	參加WTO/GPA委員會會議及WTO/GPA專題研討會	9/12-9/20	瑞士	日內瓦	企劃處科長	陳相宇	104	11	25	3	3		
104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出差旅費		39,777	開會	參加APEC制定良好法規與政策以促進貿易與投資便捷性—以建築與工程服務業為例座談會	12/7-12/10	新加坡	新加坡	技術處科長	陳義昌							本出國計畫報告預定於105年3月10日前提出。
合計			460,000	381,91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p>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p>本會持續加強節約用油措施，如公務車調派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每月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油量等，本會 104 年度油料經配合減列 30%後，計編列 24 萬 6,000 元，104 年度油料實際支用 23 萬 0,474 元，結餘 1 萬 5,526 元，已管控於油料經費額度內撙節使用。</p>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p>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li> </ol>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本會租用中油大樓辦公室，辦公室清潔工作統由中油公司辦理，本會清潔範圍多為室內，清潔人員尚無保暖性不足之情形。業將本項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規定，反映中油公司知照。</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已置於本會首頁「政府資訊公開」下，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1,138 萬 7,000 元，分別列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與「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主要係辦理 2 大類委辦計畫，包括：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363 萬 3,000 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 775 萬 4,000 元。 查 99 至 10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執行委託辦理計畫(事項)，99 年度共委託辦理 10 項計畫總計 2,427 萬 6,000 元、100 年度 11 項總計 1,892 萬 4,000 元、101 年度 10 項總計 1,698 萬元、102 年度 3 項總計 954 萬 8,000 元，4 年度總計委託辦理 34 項共計 6,972 萬 8,000 元。其中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4 年度中接受委託辦理共計 9 項，經費總計 3,780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408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 一、本會今(104)年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係 103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之後續擴充，規劃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開辦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並予以分析利用及媒合僑生與業界需求。關於 103 年度委託辦理上開專業服務案成果，如「成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即建立工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 7,000 元，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計接受委託辦理 5 項，經費總計 299 萬 5,000 元，委託辦理顯有集中於特定單位之現象，且委辦事項結案報告大多未納入業務計畫實施，委託成效難以客觀衡量。</p> <p>爰此，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及「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委辦費」合計 1,13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委辦經費分配合理改進方案及委辦業務成效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產業「資訊交流」及「跨業整合」，就業界關切議題，與聯盟成員意見交流，103 年已召開 6 次會議；「研提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已納入經濟部 104 年 2 月駐外人員返國述職「工程商機蒐集」課程講座簡報內容，使返國述職人員瞭解工程商機蒐集重點。</p> <p>二、本會 103 年度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委託專業服務辦理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為合格廠商並完成議價後決標，履約期間為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104 年度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研究計畫將視前述委託專業服務案履約情形辦理後續擴充，或重新辦理招標事宜。自 97 年至 103 年止，「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各單元之網頁已吸引逾 230 萬人次查詢使用，於各年計畫期初、中、末報告書亦外聘專業委員，協助辦理計畫成果審查，相關辦理成果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進行管考。爰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是國內最具規模之預算編列與規範資訊平台，提供中央、地方機關及工程業界從事公共工程設計、編列預算之參考，對提升公共工程設計之效率、增加預算精準度及節省公帑，甚有助益。</p> <p>三、本會相關委託服務案皆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相關委辦事項已納入該年度施政計畫內容，並配合相</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績效指標進行管考，由前述 2 案之 103 年度辦理成果顯示已具相當成效，盼各委員予以支持，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目的，在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並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等。然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再度下降為 4.38%，稽核件數有明顯偏低之情形。然而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國營事業龐大採購金額之重要性可見一斑，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綜上，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並要求相關部會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環境。</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1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近 3 年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國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案件，合計已分別稽核 38 件及 999 件。</p> <p>二、本會未來將廣續針對國營事業機構（尤其是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設採購稽核小組之 4 個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督導。</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0 號函，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國營事業（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3 個主管機關所管轄之 13 個事業機構）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p>
(三)	<p>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稽核案件，101 年度稽核總件數 308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 17 件，約占 5.52%；102 年度稽核總件數 297 件，對公營事業稽核件數 13 件，稽核比率降為 4.38%，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顯然偏</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1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近 3 年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針對國營事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低。然國營事業採購金額，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資料，102 年度財政部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採購決標金額而言，總數達 5,043 億 1,900 萬元，占該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1 兆 2,478 億元之 40.42%，尚未加計其餘國（公）營事業之採購，即已占政府採購極高比率，故對國營事業採購之稽核實屬必要。</p> <p>鑑於部分國營事業由政府單獨投資或政府出資比例極高，業務性質影響民生層面廣泛，該等事業之重大金額採購案攸關重大，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於中央採購稽核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案件積極辦理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加強稽核作業，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以促進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p>	<p>機構之採購案件，合計已分別稽核 38 件及 999 件。</p> <p>二、本會未來將賡續針對國營事業機構（尤其是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設採購稽核小組之 4 個事業機構）辦理之採購案件，篩選重要案件進行稽核督導。</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300409870 號函，要求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國營事業（包含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3 個主管機關所管轄之 13 個事業機構）採購案件之稽核作業。</p>
(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之範圍，係自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系統之年度施政計畫，依列管範圍進行篩選下載 1 億元以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然查近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度總計列管 240 項計畫，下降至 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且部分國營事業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6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各機關辦理之個案計畫（目前分為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 3 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公告並填報相關資料。</p> <p>二、本會所列管之計畫，係於每年度初始，自國發會 GPMnet 系統篩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並不嚴謹。綜上，部分國營事業係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工程管制門檻變寬鬆，可能衍生工程品質之疑慮，惟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p>統」進行列管。</p> <p>三、經查除部分計畫因故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外(如實質內容與工程較不相關或奉核緩辦等因素)，目前 GPMnet 系統中，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均納入本會系統列管。</p> <p>四、至立法院預算中心先前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項計畫，本會未納入列管乙節，經查「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仍在辦理規劃作業中，計畫內容尚未經國發會審核通過，另「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近期始由交通部核定，惟尚未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前揭計畫未來經核定或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後，倘符合第二點之篩選列管原則，本會將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五、為確實列管追蹤符合標準之國營事業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 月份，針對國發會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 104 年度個案計畫，主動篩選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六、另有關本會列管本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每月定期於本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球資訊網之「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公布。本會將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持續加強管控並依政府施政管控需求適時調整管考標準及範圍。
(五)	<p>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近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經費，列管計畫總數逐年下降，103 年度總計列管 204 項計畫，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總計 3,541 億 5,100 萬元。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中，並未區分國營事業之計畫，惟部分國營事業係政府獨資成立，所辦業務與工程計畫攸關國家建設甚鉅，例如政府獨資成立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推動興建第三航站區，於 101 年起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畫案，總經費預估 12 億 5,700 萬元；103 年起規劃辦理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總經費預計 9 億 7,000 萬元等，工程經費龐大且工程建設影響重大，惟並未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範圍，可能衍生工程品質良窳之疑慮，並凸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列管計畫之控管漏洞。</p> <p>部分國營事業雖由公務機關改制為公司體制，其工程勞務等採購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工程管制門檻寬鬆，必然衍生工程品質疑慮，政府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將國（公）營事業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526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各機關辦理之個案計畫（目前分為社會發展類、科技發展類及公共建設類等 3 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彙整審查結果報行政院核定後，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公告並填報相關資料。</p> <p>二、本會所列管之計畫，係於每年度初始，自國發會 GPMnet 系統篩選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後，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三、經查除部分計畫因故向本會申請解除列管外（如實質內容與工程較不相關或奉核緩辦等因素），目前 GPMnet 系統中，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均納入本會系統列管。</p> <p>四、至立法院預算中心先前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二項計畫，本會未納入列管乙節，經查「第三航站區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畫」仍在辦理規劃作業中，計畫內容尚未經國發會審核通過，另「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近期始由交通部核定，惟尚未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前揭計畫未來經核定或登錄國發會 GPMnet 系統後，倘符合第二點之篩選列管原則，本會將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報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五、為確實列管追蹤符合標準之國營事業計畫，本會於 104 年 1 月份，針對國發會審查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 104 年度個案計畫，主動篩選相關國營事業所辦理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並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所屬將相關資料登錄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列管。</p> <p>六、另有關本會列管本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每月定期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公布。本會將依立法院決議事項，持續加強管控並依政府施政管控需求適時調整管考標準及範圍。</p>
(六)	<p>行政院於 97 年核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據白皮書所定推動策略，除加強新公共工程各階段評估節能減碳外，亦須對既有公共設施補強、改善，以提升其永續性。然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並未訂定具體評估指標，且僅止於鼓勵獎勵，尚未要求全面納入計畫實施，查行政院公共工</p>	<p>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40008128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前已於 102 年研訂「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並函請各部會納入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審查項目，從計畫源頭階段要求</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程委員會統計目前採用綠色永續公共工程計畫，自 101 至 104 年度，僅有 22 件(101 年度 4 件、102 年度 9 件、103 年度 5 件、104 年度 4 件)，推動成效極低。</p> <p>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至 103 年度之「公共工程技術業務」與「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均編列經費推動，然實績僅有 22 件工程採用該工法，為帶動民間工程納入綠色永續概念，政府部門應帶頭積極全面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並要求政府工程全面予以落實，重要國家公共建設工程例如機場、航空站、港口等交通建設、營建工程、水利設施、油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建設，均應納入管考評估。</p>	<p>主辦機關落實考量。</p> <p>二、為依立法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審查決議，研擬健全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本會已提出初步構想並檢討增修現行檢核表後，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p> <p>三、為從源頭加強公共建設計畫節能減碳考量，本會續依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意見，就公共建設計畫階段之必要檢視項目進行檢討，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請各機關再行檢視確認後，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既有之檢核機制。</p>
(七)	<p>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下，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的經費 1,800 萬元，其計畫內容擬捐補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蹲點，以降低國內業界取得全球標案的交易成本，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尚未明訂是項捐助作業的詳細執行規範。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擬訂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164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在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海外工程商機相對蓬勃發展之際，國內工程產業界對「走出去」開拓海外市場已有共識，並多所期待。本會基於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立場，近年來協助產業邁向國際，並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p> <p>二、本會編列「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新臺幣 1,800 萬元，主要係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將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磚引玉補助業界初期部分成本，單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上限全案為單家 500 萬元，多家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p>三、本會已研擬「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將再會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產業公會意見後，據以頒布實施。針對廠商申請之計畫，該作業要點(草案)業明訂補助原則(第 7 點)、審查方式及重點(第 8、9 點)、督導考核(第 11 點至第 13 點)等相關規範，將由審查委員針對廠商提出之預期取得工程顧問標案或工程標案目標及預期效益、布建拓點規劃、計畫執行能力及可行性評估、資源分配規劃與財務規劃等內容進行審查，並訂於個案計畫執行過程定期進行考核，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p>
(八)	<p>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更精準且有效率地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09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部分，說明如下：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係由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及本會等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關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各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評估指標，內政部預定於 104 年 3 月訂頒「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以適用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優惠措施；外交部及經濟部已對駐外單位蒐集駐地國商機、商情及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標案之績效，納入年度考績評核之參考；各權責部會執行情形除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報告（103 年已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外，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p> <p>二、有關納入本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部分，說明如下：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為本會重要施政方向，爰已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納為本會 104 年施政目標。為提升國內工程人員國際競爭力，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量，將於 104 年深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訂定「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召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協助解決工程業界於全球化中遭遇之問題」及「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為本會自行列管之績效評估指標；另外，本會業於「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訂定於 106 年底達成「234」目標之長程績效評估指標：1. 新闢「2」個國家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2. 協助我「3」家工程顧問業進入 ENR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3.協助我工程顧問業於 4 年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海外得標金額增加「4」億元。</p> <p>三、綜上，本會業針對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後續將再視各項指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p>
(九)	<p>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後，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多所重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合計 3,017 萬 8,000 元，其業務內容為公共建設審議及管考，實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業務。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p>	<p>一、「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部分，本會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06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陳前院長冲主持「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規劃事宜」會議決定事項(二)：「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二)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本會部分審議業務(新興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延續性計畫之年度預算先期作業等協審業務)，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隨同業務移撥 5 名員額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而本會審議業務將來以公共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為主。為利後續審議業務順利銜接，有關「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經本會邀集行政院各審議機關及各部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配合各部會所提意見，逐條檢討確認文字，於 103 年</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月9日陳報行政院。</p> <p>(三)復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3 月 24 日函本會各機關意見，本會已再加研議，期間本會亦派員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溝通協調。經本會再次研修前揭要點之相關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後續將俟該要點修正規定奉行政院核定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四)綜上，為配合組織改造，有關本會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業務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辦理，本會已預為因應。未來將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工作，並將員額及業務進行合理配置。</p> <p>二、「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部分，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138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業務之移撥事宜，說明如下：</p> <p>1.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4 日陳前院長冲召開「研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建議事宜」會議紀錄決定事項(二)：配合組織改造，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工程技術及經費之審議及管考」業務則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2. 另 101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7 款之掌理事項為「公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工程技術與經費之審議、管考及相關規範、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且該條之立法說明二業已敘明：「本部掌理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及品質有關之公共工程技術管考事項」。</p> <p>3. 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會係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且對相關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本會爰依該規定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針對公共工程之前置作業、執行進度、品質管理、經費支用、施工查核、停工、終解約……等各領域進行整體性之全面向管考，並每月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督導、協助各公共工程解決困難問題以加速推動。為配合組織改造，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8 日毛院長治國（時任副院長）主持「研商本院組織改造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業務主管機關案」會議，決議未來組織改造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二) 綜上說明，關於公共工程之「全國性督導業務，如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等」、「控管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及「基本設計審議」等「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係屬「公共工程之技術、規範及品質等管考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已納入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及「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業務範疇，依行政院研商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未來將移撥至交通及建設部辦理。</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撥 10 人至國發會辦理計畫審議及管考工作，其餘辦理技術及品質管考業務之人力，未來將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工作，並將員額及業務進行合理配置。</p>
(十)	<p>台灣工程市場小，工程預算逐年縮減，工程產業「跨出台灣」已是必然趨勢。為協助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和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單位之駐外人員協助蒐集相關商機資訊，有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175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查現行商情蒐集機制，係由外交部及經濟部駐外單位蒐集標案資訊後，傳送至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並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洽廠商或以電子檔送會員運用。惟工程業界表示，爭取外國大型案件至少須在半年前開始準備，於當地事先蒐集相關人、機、料等上下游供應鏈資訊，爰我駐外單位除蒐集各國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招標資訊外，宜協助蒐集各國建設方針或計畫，或國際金融機構基礎建設案件之貸款與技術援助相關計畫等資訊，以利業界及早準備。</p> <p>二、本會已研提精進措施，將由駐外單位協助蒐集目標國家中長程建設、個別標案或促參標案計畫等商情資訊，透過制式表單之填報(駐</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單位蒐集海外國家工程建設商機資訊摘要一覽表)，再經分析綜整後，轉送工程業者，俾利其儘早布局。同時，因駐外人員未具工程專業，未來將適時對派駐人員進行有關工程領域標案相關知識訓練，介紹如何蒐集醞釀中之工程商機相關作法，以提升海外工程建案資訊蒐集之廣度及深度。
(十一)	政府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行政院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44253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自 94 年起開始推動，列管對象係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至 101 年 5 月屆期止，累計列管 163 件，有 155 件已達活化標準解除列管，其餘 8 件持續推動活化中。</p> <p>二、有關落實清查部分，本會於 102 年擴大將地方自籌經費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納入列管範圍，3 度函請各地方政府全面清查，另為精進清查全國閒置公共設施，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置「閒置公共設施檢舉專線」(0800-085-854)及通報網站平台，讓民眾一同參與監督。</p> <p>三、本會已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原則」，將於 104 年起實施，做為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p>
(十二)	目前採購主辦機關之承辦人，大部分係工程	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所辦理，並無專業之法律知識，且其專業亦非在採購此部分。由此等人員負責採購業務並不合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建請各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工程人員或一般行政人員並不應也不宜直接介入採購事項、契約事項、爭議糾紛當中。如此讓採購業務各有專業職掌，亦可達到防制之雙重效果。	第 10300402420 號函各機關，於辦理採購重要事項，由法制人員協助處理。另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72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
(十三)	交通部之台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是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確保高鐵及台鐵行車安全，提升修車效率及降低並合理化鐵路車輛維修成本。目前台北機廠已經結束運作，將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竟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僅有過去台北機廠修車量的六成，顯然此一工程有應詳加查核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專案辦理查核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4000101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經篩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未完工驗收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 標-機廠柴電、電力機車場區及污水處理廠工程暨 CL221-1 標-機廠電聯車場區及周邊相關工程)」及「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CL221-2 標北區供應廠及機廠辦公大樓工程)」等 2 件採購案，針對機關履約驗收過程發現缺失摘述如下：</p> <p>(一)2 案履約過程，均有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即由廠商先行施工之情形，且契約變更金額淨增加達公告金額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p> <p>(二)2 案機關均未確實於開工前取得施工用地，肇致工期展延甚長，且辦理展延工期未覈實審查，影響計畫成效。</p> <p>(三)2 案均有變更設計程序尚未完成即</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由廠商先行施工之情形，致竣工後已逾 1 年仍待辦理變更項目及數量審查，無法依規定完成驗收結算作業。</p> <p>二、有關「多項廠房設備出現缺失，導致維修車輛能量未達預期」乙節，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400010101 號函，建請交通部併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5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員會議決議事項項次 13 辦理。</p>
(十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與其相關事項，而政府採購包含工程採購、財物採購與勞務採購 3 大類，根據統計勞務採購每年均占全部政府採購的四成的高比例。近年來，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以勞力外包方式之勞務採購，頻頻傳出壓榨勞工的事件，例如台北捷運保全控訴遭到不合理要求加班，導致心肌梗塞住院且差點喪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全人員遭承包商剝削 1 天連做 24 小時。</p> <p>政府本應帶頭保護勞工而非壓榨勞工，惟因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不合理造成政府委外僱用的勞工受到不合理待遇，需主管機關重視與及時改進。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例如合理的工作時數、加班時數；要求於政府機構內設置申訴管道；並對於被勞工申訴且受勞動部裁罰的廠商，列入黑名單，禁止參與政府勞務採購。</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1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重點如下：</p> <p>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保全人員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所僱用之保全人員，其勞動條件自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保障；廠商為履行契約，除配合機關時間需求，妥適安排保全人力輪值調度事宜外，仍應符合勞基法及「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等相關規定，包括履約之保全人員每日服勤工時。</p> <p>二、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如涉及政府採購契約，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約定，招標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三、得標廠商如有上開可歸責之情形，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發生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於 1 年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督管各級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 103 年 5 月，列管案件總計 344 件，其中解除列管案件計 161 件、繼續列管案件計 183 件。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公告之部分，列管案件內容未按季公布機關改善情形、部分機關未積極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部分機關未落實閒置公共設施清查、提報列管作業等情事。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8980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為改善公共設施閒置情形，本會於 94 年 9 月組成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檢討管控閒置公共設施，並於該方案 101 年 5 月屆期後，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核定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持續定期每季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活化進度，又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本會於 102 年擴大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閒置案件。截至 103 年第 3 季，本會持續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46 件（含原專案小組 8 件）。</p> <p>二、按上開續處作法規定，已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適時掌握轄管、補助案件或自籌經費興建設施之使用現況，本會並於歷次督導會議持續提醒要求各級機關，另不定期配合監察院、審計部、媒體披露及民眾通報等外部力量，持續清查閒置公共設施。</p> <p>三、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送「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供各級機關參處，內容包含各項防範產生閒置設施注意事項，提醒各機關於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即應審慎</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閒置。此外，為自源頭管制，本會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依地方閒置經費扣除中央補助款可行性」會議，已要求各中央部會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設施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納入補助計畫考核，作為後續年度資源分配之參據，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提升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可能。</p> <p>四、為促使機關積極改善閒置情形，本會已完成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該平臺除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管道外，每月公布閒置設施活化資訊，並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p> <p>五、本會將持續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管控及督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設施管理機關推動活化作業至完成活化，並邀請活化成效優良機關分享經驗；另將運用該會議建立媒合平臺機制，適時協助有使用列管閒置設施需求之機關或民間團體，加速推動活化工作。</p>
(十六)	我國公共工程時常有延遲付款情形，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數達 2,745 件，總預算金額 197 億 9,593 萬餘元，預計平均延遲約 6.7 個月。經查延遲付款肇因核撥經費規定未盡完善或作業耽延，部分機關甚且於招標公告不當預告可能延遲付款，或訂定不合理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798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審計部 10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各級政府年度可能延遲付款之案件總預算金額達 197.9 億元乙節，經查其金額係為政府電子採購網</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付款時限等。爰此皆造成公共工程管考不易、計畫期程及內容與實際情形不符、造成投標廠商營運風險等弊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應予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p>	<p>招標公告預告之延遲付款資訊，尚非機關實際延遲金額。為避免外界誤解且機關可能藉由預告而延長付款期限，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延遲付款預告資訊欄位，機關應確依契約約定支付工程款。</p> <p>(二)至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懲處措施部分，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註：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改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已有相關規定，要求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本會前已多次函請各機關確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三)本會為協助解決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問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動「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提供廠商運用網路、傳真或信函等方便且多元方式進行通報。截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止，已接獲廠商通報 263 件，其中已有 182 件付款結案，另 30 件已進入調解、仲裁或訴訟程序，其餘 51 案持續列管中，本會將持續追蹤至機關付款結案為止。</p> <p>(四)另本會除業已強化資訊系統統計功能，每月定期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資料送機關查處並由本會追蹤列管外，並針對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之發</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生原因研提多項改進作法，說明如下：</p> <p>1. 屬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p> <p>(1) 業於 103 年 7 月 8 日函轉「審計部就地稽察各級政府工程採購延遲付款情形缺失彙整表」供各機關參採。</p> <p>(2) 積極彙整相關法規及歷次檢討會議決議，擬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延遲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據以辦理，以改善機關延遲付款情形。</p> <p>2. 屬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p> <p>(1) 前已訂定「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請機關參考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辦理，以簡化請款流程及文件，俾協助營造業降低營運成本。</p> <p>(2) 多次函請機關主動協助及輔導廠商，以減低因廠商不熟悉或未依契約約定請款致無法估驗計價之情形發生。</p> <p>3. 屬契約雙方履約爭議尚未解決者：</p> <p>(1) 前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以通函並於後續多次函知各機關，針對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估驗。機關與廠商之間發生履約爭議，即應先進行協議，如無法達成協議，可循調解、仲裁或訴訟途徑辦理。</p> <p>(2) 本會已於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有益仲裁機制條款，供招標機關參用，以提高採購履約爭議解決效率。</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政府採購法」業已增訂第 73-1 條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明定付款期限，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十七)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有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致影響自償率達成，部會未針對不同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率門檻，跨部會協調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機制仍欠完善及部分公共建設有大幅追加預算、展延期程，或預算編列超過機關執行能量，致執行率偏低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等情形。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積極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p>	<p>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112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如下：</p> <p>一、本會針對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績效資料，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導、協助各計畫解決困難問題以加速推動。未來本會將持續落實辦理「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列管」業務，俾利相關計畫順利推動。</p> <p>二、至於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之監管及獎懲機制之訂定及自償率達成缺失之檢討改進事宜，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將以往編列於總預算、特別預算辦理之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應優先檢討以鼓勵民間投資為原則；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訂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督促各部會針對各類型公共建設特性與需求，訂定合宜之審查作業機制與自償性門檻。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管考，則由國發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部會上網登錄計畫資料，並由該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進行計畫評核。</p>
(十八)	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目的係推動國內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程產業開拓國際及大陸市場商機，促進產業發展，為 103 至 106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成立專案辦公室 363 萬 3,000 元與捐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海外蹲點經費 1,800 萬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績效指標，未充分呈現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計畫，於關鍵策略目標之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僅採辦理國際化能力講習人數成長率，以及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人次，做為績效衡量標準，實難看出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政策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以精準且有效推動工程產業進軍國際市場。</p>	<p>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03096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有關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部分，說明如下：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6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係由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及本會等主（協）辦機關負責推動辦理各相關策略，並由本會列管及協調。關於各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評估指標，內政部預定於 104 年 3 月訂頒「營造業全球化廠商審定作業要點」，以適用得減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優惠措施；外交部及經濟部已對駐外單位蒐集駐地國商機、商情及協助廠商爭取國外標案之績效，納入年度考績評核之參考；各權責部會執行情形除適時於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報告（103 年已召開 2 次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外，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備。</p> <p>二、有關納入本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部分，說明如下：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為本會重要施政方向，爰已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納為本會 104 年施政目標。為提升國內工程人員國際競爭力，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量，將於 104 年深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訂定「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為績效評估指標；「召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協助解決工程業界於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球化中遭遇之問題」及「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為本會自行列管之績效評估指標；另外，本會業於「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訂定於 106 年底達成「234」目標之長程績效評估指標：1.新闢「2」個國家之工程技術服務市場；2.協助我「3」家工程顧問業進入 ENR225 大國際工程顧問公司；3.協助我工程顧問業於 4 年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海外得標金額增加「4」億元。</p> <p>三、綜上，本會業針對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後續將再視各項指標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p>
(十九)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全國路平專案的中央督導機關，然國內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所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p>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980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自 97 年 10 月核定實施以來，本會定期辦理督導會議及實地訪查，檢討中央及地方各道路主管機關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及設置於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等情形，針對成效不彰的地方政府逐案進行檢討與改善，並協助解決執行面疑義及困難，復於 101 年 12 月研提「路平推動改善作法」，納入激勵、競爭機制，促使地方政府更加重視推動路平工作。以道路路面孔蓋減量為例，統計自 98 年至今，各道路主管機關已將新鋪道路（8,698 公里）上原 375,683 個孔蓋減少至 76,343</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個，即孔蓋下地減量 299,340 個，減量比率達 79.7%。惟路平推動受限於每年有限的預算經費，推動工作及成效展現均有其階段性，若以全國省縣鄉道約 39,994 公里，288 萬個人孔估算，不可能一蹴即成，各道路主管機關將會持續提升道路養護效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p> <p>(二)為加強道路管線挖掘管理，本會已要求各管線機關應依交通部訂頒「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規定，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挖掘案件，另就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對違規挖掘之懲罰及回復原狀等規定未臻一致部分，已於 103 年 7 月 2 日路平督導會議中建議內政部應比照公路法規定據以修法。另為監督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道路養護執行績效，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依據「公路法」及「市區道路條例」每年定期辦理「公路（縣鄉道）養路及管理績效考評」及「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以督考各機關道路養護情形，相關考評結果並已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核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增減依據。</p> <p>(三)另高雄氣爆事件後，本會已督促各相關機關辦理管線（道）檢討作業，摘述如下：</p> <p>1、區外工業管線：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研商區外工業管線管理法規制度之盤點檢討，同時蒐集國外管理機制與做法，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後，103 年 8 月 18</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日完成「區外工業管線管理訂定專法或修改既有法規研析結果報告」，提出短期行動及中期修法建議方案，並建議建立管線單位落實執行第一層級「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地方政府負責第二層級之「檢查與監理」，及中央機關執行第三層級之「立法與監督」等「權責分工，分層管理」之三層級之管線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線安全。</p> <p>2、共同管道：本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58770 號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共同管道法」修法事宜，經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復為加速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已訂頒「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除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共同管道建設，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維護管理作業外，也將再蒐集資料後修法增訂相關條文，以資周延並加強貫徹落實。</p> <p>(四)綜上，有關後續執行建議，摘述如下：</p> <p>1、工業管線管理部分：短期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內政部主管）將丙烯等石化工業原料指定為可燃性高壓氣體，並依「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經濟部主管）公告為危險物品；依「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新訂「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濟部主管），建置「災前預防」、</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完整機制。中期修法則由經濟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p> <p>2、道路管理部分：為加強管線機關針對自有埋設於道路下方管線之維護管理，建議內政部與交通部應廣徵各界意見，並納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修法之參據。另為加強違規挖掘之懲罰，建議內政部將「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之「得」處新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應」處新臺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路平方案自 97 年 10 月 20 日實施 6 年後，各路權機關已達建置完善管理機制，經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定自 104 年起由各責機關接續推動。</p>
(二十)	<p>為減少公共工程或採購糾紛，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該制度設立原意實屬良善，但實行結果，卻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除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1653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重點如下：</p> <p>一、有關「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段」部分，本會說明監造單位人員如有違法情形，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檢舉，並就政府採購法令相關機制予以說明，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責任）、第 88 條（違法限制或審查之刑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約定責任）、建築師法與技師法之懲戒、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處置等。</p> <p>二、有關「檢討現行制度設計外，針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也應一併檢視」部分，本會受理機關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如發現明顯屬監造單位推諉卸責，不法要脅廠商所致者，本會定當更加審慎處理，並通知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妥處。</p>
(二十一)	<p>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有包括採購中易生弊失之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等採購方式，未定期完整公布各機關採行件數及金額等排名統計資料，不利立法院監督，且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相關缺失亦遭審計部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亟待改進事項。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以興利除弊、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p>	<p>本會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012220 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其重點如下：</p> <p>一、本會以問卷調查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參採情形，對於不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亦不參採本會採購業務內部控制範例之機關，本會將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該等機關之稽核監督，以降低採購風險之發生；對於已訂定及將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範例之機關，則於採購稽核小組對各機關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時，一併針對機關所訂定之內部控制作業及執行情形進行瞭解及查核，俾能有效督促落實執行及管控整體政府採購風險，以提升政府採購內部控制執行成效。</p> <p>二、另為使外界瞭解機關辦理採購之情形，本會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訂統計功能，將機關採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次低標決標、超底價決標、低於底價 80% 決標等相關採購資料於每季第 2 個月自動統計前一季之資料，並公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界瞭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強化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管理，已採取相關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責請各採購稽核小組督促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應確實使用最新招標文件範本，減少採購作業缺失，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減少採購爭議。</p> <p>(二) 責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查核所屬機關採購內控作業，重視有關資格限制、規格綁標等妨礙競爭之陳情、檢舉案件，以確保公平及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p> <p>(三)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間經驗交流，提升查察異常採購之專業能力。</p> <p>(四) 加強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之績效考核，成立績效考核專案小組，就各採購稽核小組受考案件之稽核品質進行考核。</p> <p>(五)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是以，工程施工查核主要任務為查核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若發現不法情事，亦有移</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送司法機關處理之機制。</p> <p>(六)為遏止道路工程偷工減料問題，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以「通案查核，專案查緝」原則強化合作關係，透過本會定期與不定期的通案查核，若發現有偷工減料等異常案件，則透過「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移請法務部進行專案查緝，共同為道路工程品質把關。</p> <p>(七)本會全球資訊網已定期公布「本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狀況一覽表」及「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統計表」，另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提供「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約」資訊。以上資訊可供民眾查閱工程施工查核結果及廠商近 5 年承攬公共工程情形，並可供各機關查察及利用。</p>
(二十二)	<p>PCM（專業營建管理）在公共工程中占總工程經費 2%，若以 1 年 6,000 億元計算，PCM 費用便需 120 億元。然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鑑於 PCM 制度不但未能提升工程品質完善，反而造成經費及施作之疊床架屋及事後工程缺失究責之困難。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p>	<p>本會已研擬「重新檢討專案管理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書面報告」，並以 103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57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其重點如下：</p> <p>一、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確有需要利用專案管理(PCM)制度委託民間廠商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機關督導各履約廠商。</p> <p>二、為避免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案件過於浮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已明定機關委託專案管理須先擬具委託專案管理計畫，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核定後方得辦理。另從施工查核小組已查核案件中有無委託專案管理件數比率推估，100 年至 102 年各機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工程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件數比率約為 7.6%，尚無濫用情形。</p> <p>三、為提升公共工程之執行效率，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應事先釐清公共工程契約權責，並建議各機關將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所涉單位均須依契約所載之約定權責，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可減少履約爭議。本會於 97 年 1 月 8 日已訂頒相關權責分工表並函各機關。</p> <p>四、統計資料顯示：</p> <p>(一)由工程計畫屬性分析，建築類工程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採購案，無論在件數或金額均較其他類型之工程計畫占較高比率，顯示此類計畫對委託專案管理服務之需求量亦較大。</p> <p>(二)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決標金額「未達 1 千萬元」者之合計決標件數雖占總件數比率達 68%，但其所占決標金額比率僅 13%，且查其主辦機關大多為非工程專責機關。決標金額「1 千萬元以上」之決標件數僅 42 件，但其決標金額合計達約 16.92 億元，占總決標金額之 87%，其中決標金額「1 億元以上」之 5 案，合計決標金額約 7.28 億元，達全部金額之 37%。</p> <p>(三)由機關屬性分析，顯示機關辦理之工程案件日趨大型且複雜，即令為工程專責機關（尤其是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受限於編制員額，仍有委外專案管理服務之需求，以協助機關督導各履約廠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100 年至 102 年已辦理施工查核之工程案件中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比率為 7.6%，無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比率為 92.4%。就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結果分析，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占 52.44%，查核成績為乙等及丙等者占 47.56%；就無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結果分析，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占 37.91%，查核成績為乙等及丙等者占 62.09%；即 100 年至 102 年有委託專案管理者之施工查核成績為優等及甲等者之比率高於無委託專案管理者約 14.53%。</p> <p>五、綜上，國內專案管理（PCM）制度，仍有其必要性與合宜性，在功能上，亦有助於工程施工品質之提升，爰建議該制度仍予以維持。</p>
(二十三)	<p>國內公共工程時常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惟勞安業務係勞動主管機關，經常於未釐清肇事原因究屬天災、個人疏失或該工程管理違失前，一律給予停工處分。然諸多公共工程之貿然停工，除造成工程延宕外；諸多工程由於事涉防災、防洪等公共安全事宜，停工之後果反造成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更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以免外行領導內行，危害整體公共工程妥善度。</p>	<p>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91560 號函，回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摘要如下：</p> <p>一、關於勞檢單位勒令停工部分，係「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勞動部，本會尊重該部職權，關於旨揭反映事項，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設施相關課題」(102 年第 1 次)會議，並透過電話及相關函文，提供相關意見予勞動部。</p> <p>二、本案勞動部研議檢討後，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建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加強溝通協調。相關說明如下：</p> <p>(一)勞動部於本會 102 年 5 月 8 日開會時請產業界提供實際案例，惟迄今</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均無提供任何停工不當引發職業災害之案例。</p> <p>(二)勞動檢查機構依法停工之目的係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避免其擴大，以保護勞工工作安全。因此執行停工及復工之原則及程序，於勞動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均有明確規定。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法令執行停工處分，僅就部分工作場所停工，並非全面停工，於查證停工原因消滅後會立刻復工，不會有任意停工或延遲復工之情形，受停工處分之事業單位對停工有異議時，可向該勞檢機構陳情申訴，並無通案性執行缺失之問題。</p> <p>(三)為溝通協調停工、復工所產生之誤解，各勞動檢查機構成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對轄內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實施安全伙伴或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定期召開施工安全平台會議或建立溝通窗口等作為，並視工程之風險性及人力是否充裕等情形，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導停工及復工之規定及執行方式。</li> <li>2. 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降災作法。</li> <li>3. 協助施工團隊建立安全衛生體系及改善安全衛生設施。</li> <li>4. 於承攬管理、施工安全循環、自動檢查、安全衛生訓練及經驗交流等方面共同合作。</li> <li>5. 工程主辦機關對停工處分有異議時，可由其邀請第三方公正客觀專業單位透過該平台協調解決。</li> </ol>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本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38979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並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系統，公布閒置設施核定首長姓名。
(二十五)	對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租金高達將近 5,000 萬元，但其部分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要移撥交通部部分，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於審查本會 104 年度預算案會議決議，本會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會同研商本會組改後人員辦公場所規劃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請交通部、財政部在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通過之前，分別考量移撥員額之空間作初步規劃；交通部已初步規劃辦公地點，財政部則已承諾會覓妥適當處所。
(二十六)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44182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說明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原則」之情形。</p> <p>二、本會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38370 號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各主管機關，做為計畫主管機關酌予扣除補助款之參據。</p> <p>三、104 年度適用中央補助型計畫包含「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教育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行政院農業</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委員會「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交通部「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101-104)」共 10 項補助型計畫。</p> <p>四、本會將於每年底滾動檢討，適時新增次一年度符合之計畫及刪除屆期之計畫，以符實際之執行。</p>